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垦〔2017〕9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央农垦 改革发展文件 2017 年专项督察督导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南京、广州市农垦管理部门,云南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

为切实做好 2017 年度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加强农垦改革专项督察督导力度,现将《贯彻落实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 2017 年专项督察督导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积极主动配合农业部专项督导小组,认真做好农垦改革发展专项督察督导相关工作。



贯彻落实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 2017 年 专项督察督导工作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农垦改革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去年在黑龙江视察时,对深化国有农垦体制改革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深化农垦改革。汪洋副总理今年初专门听取农垦改革进展情况汇报,对下一步深化农垦改革作出全面部署。为切实做好 2017 年度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贯彻落实工作,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33 次会议关于主要负责同志抓改革、第 34 次会议关于拓展改革督察工作广度深度的要求,按照全国深化农垦改革现场推进会和韩长赋部长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农垦改革专项督察督导力度,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这一核心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中央文件精神 and 中央领导同志指示要求,进一步聚焦重点难点,明确督察督导思路,加大督察督导力度,严守督察督导工作要求,着力推动农垦改革发展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明确督察督导重点

(一)督察督导各地从讲政治高度抓好农垦改革任务落实。

推进农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中央改革办重点督办的改革事项。要重点督察督导各级党委政府从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高度,从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的高度,切实履行推进农垦改革的主体责任,把农垦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坚定不移地加快推进。一是各省(区、市)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农垦改革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农垦改革发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二是各地相关部门把推进农垦改革发展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推进农垦改革,各负其责、各尽其责,切实改变基本由农垦一家唱独角戏的局面。三是各垦区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改革落实,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汇报工作,努力争取党委政府重视和各部门支持。

(二)督察指导有关省(区、市)加快出台实施意见和配套文件。按照汪洋副总理指示精神,各省(区、市)要尽快出台实施意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制定配套文件。一是要重点加强对北京、天津、山西、黑龙江、上海、福建、湖北、广东、四川、陕西等10个尚未出台实施意见省(市)的督察指导力度,跟踪工作进展,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意见和建议。推动各地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精神,强化

责任落实,既要完成中央文件规定的动作、也要增加自选动作,瞄准改革核心任务,制定有效支持政策,在确保文件质量的前提下力争于今年6月底前出台务实可行的实施意见。二是对已经出台实施意见的省份,要聚焦制约农垦改革发展关键问题,重点督察指导中央文件和省级实施意见、配套文件制定及落实情况。

(三)着力加强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的督察指导。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明确要求,“用3年左右的时间,将国有农场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纳入地方政府统一管理”。目前时间已经过半,但任务落实进展缓慢。为确保2018年底向中央交账,要督察指导各省贯彻落实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和六部委联合出台的《农垦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农垦发〔2016〕1号)精神,按照坚定方向、先易后难、平稳有序的原则,转变观念、明确责任,落实以省为主的经费保障机制,稳步推进农垦办社会职能改革取得实效。一是要加快制定实施方案,务必于今年6月底前完成本省(区、市)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工作,细化制定2017、2018年改革工作步骤、路线图、时间表,确定任务分工和具体责任人。二是要建立改革工作台账,尽快完成办社会职能全面调查和摸底算账工作,抓紧梳理汇总办社会职能机构清单,对每个国有农场、每项社会职能逐个进行登记造册,逐一明确改革办法和时间节点。三是要妥善处理好人员安置、资产债务移交、经费保障等重点难点问题,高度重视超编人员安置、

化解农场办社会多年形成的历史债务等问题,督促各地尽快建立以省为主的财政资金保障机制,用好中央财政先改后补、以奖代补的支持资金,为改革提供有力保障,确保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四)着力加强对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的督察指导。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明确要求,“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任务”。目前,农垦土地确权发证率只有31.5%,时间紧、任务重,要督察指导各地按照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和《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56号)精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今年取得实质性进展,明年基本完成确权发证任务。一是各地要加紧策划本省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今年6月底前完成本省(区、市)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工作。二是各垦区要加强与国土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尽快落实财政补助经费,加快开展权籍调查,及时提出登记申请,绝不能以农用地价值不高等各种理由拖延确权发证工作。要把耕地确权放在首要位置,率先确权发证,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三是地方政府要加紧组织调处农垦土地权属纠纷,按照“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互利互让”的原则,妥善处理和化解矛盾。四是各地要强化工作调度,建立“一月一报告、一季一督导”工作机制,明确每个农场、每宗地的确权时限和责任人,按照中央要求,不折不扣抓好确权登记发证

工作。

(五) 督导各垦区加快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明确提出,新时期农垦改革要以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为主线。要重点督导各垦区加快实现从行政管理为主向市场经营为主转轨,解决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等问题,推动全国农垦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建设现代农业的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加快实施农垦国际大粮商战略,推动农垦联合联盟联营,积极推进垦区组建现代农业企业集团,积极推进国有农场进行企业化、公司化改造,做强做优做大农垦企业。一是对于已组建集团公司的垦区,要聚焦主导产业,加快推进直属企业整合重组,推动国有农场公司化改造,建设农业产业公司,构建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出资人、党委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监事会职权,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在确保国有资本控股前提下,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依法推进集团公司股权多元化改革试点。二是对于国有农场归属市县管理的垦区,要着力探索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的途径,增强国有农场经济实力;积极探索推进切合自身实际的集团化改革模式,尤其是重点在区域集团化改革上有实质性突破,有条件的要组建区域性现代农业企业集团,产业特色明显的可以联合组建农业产业公司,规模较小的可以合并重组。三是要创新农垦行业指导管理体制,加快推进从“一个

机构、两块牌子”逐步向“一个机构、一个牌子”转变。四是要在垦区集团和农场企业(公司)建立市场化的用人机制,按产权关系管理经营者,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快建立以劳动合同制为核心的市场化用工制度。

(六)加强对中央直属垦区推进改革的督察督导。中央直属垦区改革在全国农垦改革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汪洋副总理高度重视中央直属垦区改革,明确要求落实以省为主责任。中央文件明确指出,中央直属垦区改革由国家有关部门和所在地省级政府共同负责,要落实以省为主的管理体制。要重点督察督导黑龙江、广东省以及省级农垦管理部门,按照中央文件精神和汪洋副总理要求,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制定出台省级农垦改革发展实施意见,积极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精准落地。一是黑龙江农垦要积极推动行政系统精简机构、转变职能、压缩人员,推进管理机构从行政机构向企业集团转变,管理体制从行政隶属向母子公司转变,运行机制从行政管理向法人治理转变,加快做实做强北大荒集团。要根据不同管理局、农场的具体情况,分门别类推进办社会职能改革,建立合理的中央地方财政分摊机制。二是广东农垦要尽快完善垦区企业集团体制,建立“农垦集团-产业集团-子公司”三级运行架构,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对国内国外产业合作整合的步伐,打造农业领域的航母。三是要督察督导垦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16年5月25日在黑龙江视察时

有关农垦改革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及时总结有关工作情况,按要求向中央作出汇报。

(七)切实加强农垦改革专项试点和综合示范工作的督导。

要加强对35个垦区承担的186项改革专项试点任务和6个综合示范垦区进行重点跟踪和分类指导,及时督导各垦区创新改革方式,加快改革专项试点进度,按要求完成改革试点任务。一是及时了解掌握改革专项试点和综合示范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提炼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成熟一个、推广一个。二是认真梳理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纠正改革中的偏差,提出完善相应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确保专项试点和综合示范工作按照既定方案加快推进,真正发挥试点示范对推进农垦改革的示范引领作用。

(八)开展农垦发展重大支持政策落实的督察督导。

为更好发挥农垦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排头兵作用和国有农业经济中的骨干作用,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明确提出若干支持加快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发展的政策。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我们自己的国际大粮商和建设农业领域航母的重要指示精神,一是重点对各垦区在推进资源资产整合、产业优化升级,建设现代农业的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全面增强农垦内生动力、发展活力、整体实力,加快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发展等方面总体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察督导。二是对各垦区大型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农垦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科技创

新和农业技术推广、现代农业示范带动作用发挥、新型城镇化建设、农业对外合作、国有农场建设等方面加强督察督导,推动农垦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三是重点聚焦农垦产业和专业联盟建设、电商发展、农垦品牌建设、农垦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运行、国家现代农业庄园建设、特色农场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垦地合作、信息化建设、物流体系建设、天然橡胶及其他具有战略价值的农产品供应能力建设、扶贫、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督察督导。四是督察督导地方政府将农垦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范围、纳入国家强农惠农富农和改善民生政策实施范围,从而实现“一衔接、两覆盖”有关情况,以及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和各省实施意见中为支持农垦发展而出台的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产业等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

三、完善督察督导机制

(一)上级督察督导和自我督查整改相结合。目前,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工作,中央层面已经建立了中央改革办重点督察、有关部委联合督导和农业部专项督导三方面联动的督察督导工作机制。要继续加强中央和各部委督察督导,把压力传导到各级党委政府,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加强对贯彻中央文件、推进农垦改革的重视,确保改革任务落地生根。农业部专项督导小组要指导各垦区尽快建立和完善日常自我督查整改机制,各垦区内部要成立日常督查工作小组,垦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改革督查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和负责本垦区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贯彻落实的日常督查工作,及时总结上报本垦区有关改革进展情况,形成横向联动、上下贯通的督察督导工作格局。

(二)面上督导和点上督导相结合。农业部专项督导小组要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精神、尤其是以上8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加强对所联系垦区深化农垦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农垦现代农业建设等全面情况的督导,要以问题为导向,对各垦区贯彻落实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要困难以及“两个3年”工作做到“一季一督导”。同时,各督导小组要在每个垦区确定1~2个承担改革专项试点任务的国有农场作为督导工作基层联系点,及时沟通联系,切实加强对基层点上改革发展情况的了解、掌握和督导。

(三)日常督导与重点督察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主要由农业部专项督导小组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沟通联系,充分发挥各垦区日常督查工作小组的作用,及时了解掌握各垦区改革发展工作进展情况,发现和指导纠正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或偏差。同时,要针对部分改革任务较重或进度较为滞后的重点垦区以及制约垦区改革发展的土地、社保、债务、农场下放等难点问题,与中央改革办、有关部委组成联合督察组,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垦区开展重点督察督导,推动工作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制定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农业部专项督导小组要根据本工作方案,针对所联系垦区在推进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专项督导、信息报送、工作总结等方面要求,制定本小组年度督导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推进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按计划开展工作。

(二)按要求提交督导报告。农业部专项督导小组要会同垦区日常督查工作小组,加强对农垦改革发展进展情况的日常督导,及时挖掘亮点、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建议,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报告。一是督导各垦区每月及时总结贯彻落实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总体情况,月底前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各督导小组;如有重要改革进展或重大问题,随时报送。二是督导各垦区每季度对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进展情况和农垦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于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前报送农业部农垦局政策体改处。三是督导各垦区每季度对186个改革专项试点任务进行逐项总结,对综合示范工作有关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于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前报送农垦局政策体改处。四是督导各垦区在按季报送材料的基础上,重点于年中(6月)、年底(12月)对贯彻落实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我部将汇总形成全国农垦改革发展阶段督导

报告,向中央领导同志报送。

各专项督导小组提交的报告要客观全面、数据详实、内容具体,要涵盖已经出台或落实的工作措施,改革发展工作成效、亮点和成绩,可供借鉴的有益经验和做法,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思考等相关内容。

(三)定期进行考评通报。围绕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贯彻落实这一核心任务,建立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的绩效考评和通报制度。农业部专项督导小组每季度末定期对各垦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工作进行全面考评,按照量化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2)要求,对各垦区改革进展和成效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评过程、依据和结果形成书面说明。农业部专项督导小组提前组织各垦区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在2017年3月下旬、6月下旬、9月下旬对文件出台以来的贯彻落实情况分别进行季度考评,12月底之前完成年度考评。要更加重视督导和考评结果的运用,考评结果将进行通报,年终考评结果将作为次年农垦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提高督察督导工作实效。结合问题清单和改革工作台账,会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展督察督导,不断提高督察督导工作的有效性,同时建立函询制度和约谈制度,针对问题开展函询和约谈,不断提高督察督导工作水平。一要形成问题清单。农业部专项督导小组要组织各垦区认真研究、深入查找,逐省细化梳理汇总贯彻落实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主

要困难,形成问题清单,督导各垦区照单整改。二要结合改革工作台账,切实加强对重点垦区和重点任务的督导。按照部领导要求,已组织各垦区聚焦各省实施意见的出台落实、推进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推进农垦国有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等3项重点工作,认真细化相关任务重点举措,明确工作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建立了农垦改革重点任务工作台账。农业部专项督导小组要将改革工作台账作为督导的重要依据,适时调度工作推进情况,按账督导,有问题挂账整改,一日整改不到位、任务不完成则一日不销账。三要及时开展函询和约谈。对改革抓得实、成效显著的要提出表扬和褒奖建议,尤其是对发现突出或重大问题的垦区,要列出清单、定责到人、明确时限、重点督查,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地方适时进行函询和约谈,提出问责追责建议。

(五)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农业部专项督导小组与各垦区督查工作小组要充分利用“农垦改革发展微信群”以及《农垦情况》工作简报上的“农垦改革发展专递”等平台,加强交流督导工作信息,互相学习借鉴,及时发现典型,认真总结推广。涉及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落实过程中的重点难点任务进展情况,要及时向各督导小组组长、局分管领导、局主要领导汇报,将各垦区在改革发展中形成的典型经验在中国农垦信息网、中国农垦微信公众号上加强宣传。各垦区在推进农垦改革发展中形成的积极进展、工作亮点、有效做法和有益经验,要主动借助公共媒体力量,做好宣传

工作,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六)严格遵守各项纪律。农业部专项督导小组督导工作要坚持“一盘棋”推进,各小组到垦区开展实地督导、召开现场会、进行宣传推介等工作,要事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思路和内容,经审定后执行。督导组全体成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要求,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主动践行“三严三实”,认真履行督导工作岗位职责要求,真督实查,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廉洁自律。

联系人:农业部农垦局陈晨、梅东海

联系电话:010-59192645,59192673

电子邮箱:nkjzhfch@agri.gov.cn

附件:1. 贯彻落实中央农垦文件专项督导小组分工安排

2. 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2017年贯彻落实情况量化考核评分表(试行)

附件 1

农业部贯彻落实中央农垦文件专项督导组分工安排

组别	组长	联系垦区	小组成员	联络员	联系农场
第一组	王守聪	黑龙江, 四川, 贵州, 西藏	陈晓彤	卿文博	香坊实验农场、铁力农场, 西昌农场, 安顺市茶叶果树场, 易贡茶场
			胡从九		
			崔新民		
			何君		
第二组	何子阳	湖北, 湖南, 江西, 福建, 浙江	王林昌	陆雅丽	八里湖农场, 西湖管理区, 红星垦殖场, 坦洋茶场, 余杭农林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单绪南		
			刘云菲		
			王磊		
第三组	胡建锋	内蒙古, 山西, 陕西, 河北	石磊	陈明文	兴安盟农牧场管理局, 临汾市尧都区奶牛场, 沙苑农场, 御道口牧场、保定农垦总公司
			刘建玲		
			钟思现		
			徐兆权		
第四组	彭剑良	广东, 广西, 海南, 云南, 广州	陈晨	叶亚芝	幸福农场、建设农场, 良圻农场、山圩农场, 东昌农场、南海农场, 孟定农场、广州风行乳业股份公司
			林建明		
			梅东海		
第五组	路亚洲	江苏, 安徽, 南京, 宁夏, 甘肃	彭艳	李静	江心沙农场, 大圩圩农场, 青龙山林场, 前进农场, 条山农场
			成德波		
			石晓燕		
			郑红裕		
第六组	冯广军	新疆兵团, 新疆农业, 新疆畜牧, 青海	武新宇	王峰	新疆兵团第八师 114 团, 红旗坡农场, 呼图壁种牛场有限公司、巩乃斯种羊场有限公司, 青海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王生		
			许灿光		
			赵蕾		
第七组	韩沛新	北京, 天津, 上海, 重庆	李红梅	桂丹	延庆农场, 天津农垦渤海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四农场, 重庆农投种业农作物种子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韩学军		
			李梓正		
			刘琢琬		
第八组	彭剑良	辽宁, 吉林, 山东, 河南	周峰	彭程	王家农场, 双辽种羊场, 南阳湖农场, 黄泛区农场
			王进		
			孙娟		
			陈炫汐		

附件 2

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 2017 年贯彻落实情况量化考核评分表（试行）

考评内容	权重	考评指标	分值	量化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依据	考评分
一、组织领导	30	领导重视	10	省委省政府领导专题听取农垦改革发展问题汇报，得 2 分；纳入省委省政府主要工作部署，得 3 分；纳入省深改组督察范围，得 3 分。省领导对农垦改革进行了专题调研，得 2 分。		宣传报道、文件、会议纪要等	
		工作保障	5	成立省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或工作小组，得 3 分；明确牵头单位（部门），有专门人员负责农垦改革相关工作，得 2 分。		文件、会议纪要等	
		宣传培训	10	召开了农垦改革专题会议，得 3 分；组织开展多种形式、不同层次的学习培训，得 3 分；经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农垦改革 2 次以上，得 2 分；总结推广经验典型，及时上报农垦改革发展相关信息，得 2 分。		会议纪要、宣传报道、上报材料等	
		工作机制	5	建立了上下沟通协调机制，得 2 分；就改革发展工作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沟通，得 2 分；对牵头及实施单位改革发展及时进行指导，得 1 分。		文件、上报材料、宣传报道、会议纪要等	
		方案制定	12	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了贯彻中央农垦文件实施意见，得 10 分；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对改革发展任务进行了分工安排，得 2 分。		文件、方案、会议纪要等	
		重点任务	14	按省要求制定本省（区、市）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实施方案，且明确 2017、2018 年改革路线图、时间表，得 2 分，完成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摸底调查和算账，逐个登记造册，并确定任务分工和责任人的得 2 分，积极推进办社会职能改革取得有效进展，完成当期任务的得 3 分；按任务分工和时间表的得 2 分，全面完成土地确权调查、摸清情况的得 2 分；及时提出改革路线图、时间表的得 2 分，全面完成土地确权调查、摸清情况的得 2 分；及时提出登记申请，积极调解权属纠纷，推动土地确权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得 3 分。		文件、方案、调查数据材料、台账材料、总结材料、督察督导报告等	
二、工作推进	50						

			组织开展改革发展专项试点或综合示范工作，落实试点单位，制定试点方案，得6分；试点推进有成效的，并及时进行总结、宣传、推广的，得6分。	12	试点推进		相关方案、文件、总结报告等
			围绕农垦改革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制定出台了配套文件或实施方案，出台一项得3分，出台两项及以上得6分。	6	配套政策		相关文件、方案等
			对农垦改革发展工作开展督导检查。成立垦区督查工作机构，确定督查责任人，制定督导检查计划及考核办法，得2分；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报送督查督导报告，督查并报告一次得1分，共4分。	6	督察考核		相关文件、督察督导报告等
			有落实举措的得1分；落实取得成效的得2分；任务按时完成得2分。改革严重偏离中央33号文件精神或改革出现重大偏差、贯彻文件严重滞后、政策长期落实不到位的，实行一票否决。	5	政策落实		对政策落实情况抽查
			垦区各类改革发展主体对配套政策、改革举措、发展成效的满意度，通过调查确定。	5	企业认可		由部农垦局委托第三方评估
			垦区干部职工对改革发展任务完成情况实施效果满意度，通过座谈、随机走访评定。	5	群众认可		由部农垦局委托第三方评估
			未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社会秩序良好的，得5分。因改革方案制定不合理、政策落实不到位、操作程序不规范等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出现一次倒扣2分，未及时进行有效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社会不良影响的，出现一次倒扣5分。扣分不封顶。	5	社会稳定		查阅信访记录、舆论报道
			得到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一次加5分。得到省委省政府或部委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一次加4分；得到省委省政府或部委分管领导肯定性批示的，一次加3分。得到中央部委相关职能部门领导肯定性批示的，一次加2分。加满10分为止。	10	领导批示		批示复印件
			改革发展工作亮点、成效和有益经验被中办、国办和中央改革办工作简报转发一次加3分；被中央部委内部工作简报作为典型经验刊发推广的，一次加2分。在部委组织召开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一次加2分。加满10分为止。	10	典型经验		简报原件或复印件、会议通知或方案等
				120	合计		——

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的2017年 工作思路和工作要点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回顾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农业农村工作，分析当前形势，明确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农村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举措，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部署。会议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深化农村改革为重点，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让农村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会议强调，要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深化农村改革为重点，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让农村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会议强调，要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深化农村改革为重点，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让农村贫困人口和贫困地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会议强调，要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畅通城乡要素流动，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